



### 黑心雇主欠款不繳 勞動局沒轍呆帳兩億多

臺北市議員潘懷宗發現，從 101 年至 105 年底止，北市勞動局針對違法僱主開罰案件數中居然還有 3543 件、帳列金額高達 2 億 536 萬的行政罰鍰「應收<sup>1</sup>而未收」，且已就算取得執行憑證勞工局也未按照規定辦理核銷，他痛批勞動局螺絲徹底鬆脫！

依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」規定<sup>2</sup>，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，應積極收繳，不得積壓延誤。但按照勞動局提供資料，在 106 年度前，勞動局對於屆期未繳納之行政罰鍰案件數高達 3543 件，「應收而未收」之帳面金額高達 2 億 536 萬餘元。

潘懷宗進一步指出，經查勞動局行政罰鍰收繳情況，截至 105 年底止，該局帳列應收未收的 3543 件當中，屬以前年度者就有 2617 件，約占 74% 的案件量，比率極高，而當中已取得執行憑證者計有 2042 件，卻未按規定<sup>3</sup>辦理註銷、當期認列損益，導致虛增市庫收入！

其影響首當其衝就是『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』，該基金補助勞工因雇主之不當解僱、發生職業災害、關廠歇業或其他重大之勞資爭議案件於訴訟期間之裁判費、律師費、生活費用及補助失業勞工子女就學費用等。

依「臺北市勞工權益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」第 4 條 3 項規定，勞工權益資金來源最大宗就是從--違反勞動基準法及就業服務法年度罰鍰

<sup>1</sup>應收(付)數：年度終了已發生應收未收（應付未付）及經核准歲入（出）保留數，而尚待未來年度收現部分均屬之。

<sup>2</sup>「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」  
二、各機關對其經管之各項債權，應積極收繳，不得積壓延誤。其因特殊情形，經查明確有註銷之必要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（一）各機關因公司解散、停業或當事人行方不明致無法收訖政府各類債權者，應檢同有關證件報經主管機關核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（以下簡稱審計處）審核，俟審計處核定後，據以辦理註銷，並通知本府主計處（以下簡稱主計處）及本府財政局（以下簡稱財政局）。

按照「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案件處理要點」第 5 點規定：「被處分人於繳納限期屆滿尚未繳納者，主管機關應即以違反勞動基準法罰鍰催繳通知書催繳之，催繳限期為十日。」

<sup>3</sup>臺北市政府各機關註銷經費賸餘（待納庫（押金、材料）及應收歲入（保留）款會計事務處理作業規定第 2 條第 11 項：（十一）各機關依法取得之債權憑證，其註銷作業，應依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債權憑證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
收入提撥 30% 供作該基金資金來源；然而，經審計處 105 年度審查意見指出，該基金應收保留數 1 億 5,334 萬餘元 (81.00%)，主要係勞動局裁處之違反就業服務法、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勞動基準法等規定之罰鍰尚待收繳。

表: 台北市勞動局統計 (至 105 年底止) 應收未收行政罰鍰分析表

年度 \ 項目	期末餘額			
	件數	占總件數比率	金額	占總金額比率
合計	3543	100%	2 億 536 萬餘	100%
105 年	926	26%	5 千 249 萬餘	26%
101-104 年	2617	74%	1 億 5286 萬餘	74%
以前年度已 取得執行憑 證者	2042		1 億 1407 萬餘	
占以前年度 案件比例	78%		75%	

最後，潘懷宗提到，勞資相關法規不斷進化，呆帳卻一直累加，政府追討不力、怠惰行事，市府機關尚且如此，要人民要如何自保？這些都是違法僱主積欠北市府的錢，有罰等於沒罰，拿不回的不止金錢，更浪費勞檢人力！

新聞聯絡人：沈玉芬 電話：8780-6428、0912-866-777

◇ 感謝各位媒體先進朋友 不吝刊登指教 ◇